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 1 标段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近日，参与本项目的公司各子公司分别收到招标单位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牵头方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方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 DJSG-1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198,631,677.73 元。工期：1095 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项目中标公告》，公司相关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2、4、5、6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合计 9,979,643,657.87 元。本次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1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 2,198,631,677.73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8%；本项目施工 1、2、4、5、6 标段合计中标价约为 12,178,275,335.6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7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能否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期为 1095 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1.20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5、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 21.07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663,867 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37,299,314 股减少至 1,117,635,447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06 元/股调整为 21.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由 21.23 元/股调整为 21.20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20 元/股的 85%，即 18.02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3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17.47 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2.21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2.4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213,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相关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6,601,45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650,363 股）。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5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现更名为“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5%股权，公司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10.5%，福君基因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108,504.69 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 38,519,787.84 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4 月 1 日、5 月 8 日、6 月 20 日、8 月 1 日、9 月 5 日、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23、2023-026、2023-033、2023-043、2023-046）。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 400 万元。收到本次还款后，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 16,919,787.84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借款方正按照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款归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7 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12.7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6.1 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0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 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议案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陇”）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办理国内信用证开证提供本金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本次系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1616165989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99 号 456 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59,068.98	8,365.76	73,485.65	384.07	299.06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0,569.20	9,502.19	49,731.01	1,498.03	1,136.43

（注：以上 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3、担保范围：《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信用证开证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收到的损失，债务人违约时增缴的保证金。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1,187.6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0,499.87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15%和 30.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09:3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凡持有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e 幢）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提案情况说明：

1.提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 2 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8:30-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e 幢）1 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e 幢）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 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以及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拟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9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3,785.89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8,616.94 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 127,337.51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 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3018 号、0062023019 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